

#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2)川01清申38号

四川省川塔发展总公司、四川嘉立电子有限公司：

四川省川塔发展总公司申请四川嘉立电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本院已登记立案。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本案由成都破产法庭审判员徐尔双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符荣华，审判员夏伟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主审法官符荣华（67422322），书记员魏寒玉（67422326）。

本院于2022年11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东区第十八法庭（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）进行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